

010747

本溪市劳动志

# 本溪市劳动志

王永喜

本溪市劳动局

一九八七年七月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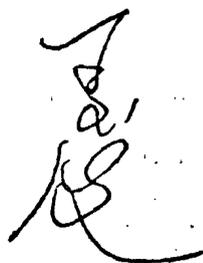
劳动工作有着丰富的内容，既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又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既关系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方面，又同广大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经济工作、政治工作和社会工作。

一九五〇年初，本溪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成立。我作为市长兼首任劳动科长，对劳动工作有着特殊的感情。三十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劳动战线广大干部，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劳动工资政策和法规，为废除封建剥削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制度，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劳动权利，保证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完成，以及随着生产的发展，在发展壮大职工队伍，不断改善职工生活和劳动条件，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也一直在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把我市劳动工作发展的历程记述下来，让后人了解它，熟悉它，起到承先启后，促进改革的作用，确是一项有历史意义的工作。

今天，市劳动局的同志们，在史料不全而且又无旧志可循的情况下，经过努力写成了这部《本溪市劳动志》，了却了我多年的心愿，也反映了全市劳动战线广大干部的共同愿望，我表示由衷地高兴，谨致祝贺。

《本溪市劳动志》的问世，是全市劳动战线一件大事，尽管尚有

不足之处，但必将为振兴本溪，深化改革，特别是为劳动制度改革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王震' (Wang Zhen).

1987年7月15日

# 凡 例

(一)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的要求，着重记述建国以来本溪劳动工作的发展历程，反映地方特色和本专业特点，力求编成一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时代性的专业志。

(二) 本志篇目设计为章节二级结构。根据各章节内容细目以(一) (二) (三) 和1、2、3为序。全志共分八章三十六节，约十六万字。

(三) 本志体例，力求完善，采用记、志、表、图、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其中：概述为全志之纲，并附有大事记，系编年体。各专业章节是本志的主体，以时系事，分门别类加以记述。根据本专业特点，人物记述，只列市劳动局历届主要领导人名录。

(四) 本志断限，上自1905年开始，下至1985年底为止。

(五) 本志采用白话文。各种名称、纪年、计量单位力求规范化，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本志编纂办公室

1987年5月

# 目 录

序 言	王玉波
凡 例	本志编纂办公室
第一章：概述	1
附 录：大事记	13
第二章：机构沿革与主要领导人更迭	65
第三章：现行机构与职责范围	71
第一节：市劳动局职责范围与领导成员	71
第二节：局机关各科（处）、室基本职责和编制	73
第三节：所属事业单位职责范围和编制	76
第四节：党团组织	79
第四章：职工队伍状况	81
第一节：职工队伍的发展概况	81
第二节：职工分布	85
第三节：职工构成	89
第五章：劳动就业	97
第一节：雇佣强制劳动	97
第二节：安置失业工人	99
第三节：招收大批新工人就业	100
第四节：盲目招工与安置“盲流”	101
第五节：精减职工	102
第六节：“知青”下乡与回城就业	106

第七节：扩大就业门路·····	107
第六章：企业劳动力管理·····	111
第一节：劳动用工制度·····	111
第二节：劳动计划管理·····	117
第三节：劳动力平衡调配·····	118
第四节：定员定额管理·····	122
第五节：职工技术培训·····	132
第六节：劳动纪律·····	134
第七章：职工工资与劳动保险·····	137
第一节：解放前的工资形式·····	137
第二节：解放后职工工资水平·····	139
第三节：职工工资等级制度·····	147
第四节：计时工资与奖励制度·····	157
第五节：计件工资制度·····	164
第六节：津贴制度·····	167
第七节：职工工资计划与工资基金管理·····	172
第八节：劳动保险·····	177
第八章：劳动保护·····	183
第一节：贯彻执行各项劳动保护法规·····	184
第二节：安全教育·····	192
第三节：安全检查·····	197
第四节：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208
第五节：矿山安全监察·····	221
第六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24
第七节：改善劳动条件·····	227

.....第八节：保健和劳动保护用品制度.....	234
.....附录1、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名单.....	241
.....附录2、重大伤亡事故案例.....	243
.....编后记.....	248
.....《本溪市劳动志》编辑工作人员名列.....	250

## 第一章 概述

劳动工资问题，是一个既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又包括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从属于不同阶级或社会集团利益。

本溪市位于辽宁省东部沈丹铁路线上，与沈阳、抚顺、辽阳、丹东等市和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县为邻。下辖平山、溪湖、明山、南芬四区和本溪、桓仁两县，总面积为8,420平方公里，总人口为143.9万人，其中城市人口82.6万人。是一座重工业城市，以盛产冶金焦煤和“人参铁”闻名全国，素称“煤铁之城”。

从1906年10月本溪县设治起，到1948年10月解放，经历了晚清王朝、封建军阀割据、日本帝国主义奴役和国民党统治，实行的是封建强制劳动和资本主义雇佣的劳动制度，劳动力沦为商品和奴隶。

1905年12月，日本大仓财阀借助武力强行开采本溪湖煤矿，建立了“本溪湖大仓煤矿”。为了掠夺本溪的矿产资源，日本帝国主义勾结官僚买办和封建把头，廉价雇佣中国劳动力，把广大工人当成奴隶，强迫工人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超负荷劳动，以致伤亡事故屡屡不断，职业病丛生，生命安全和健康没有任何保障。据本溪湖煤铁公司1918~1920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公司伤亡达6,829人次，年伤亡率为37—48.1%，万人死亡率为70—440。在工资待遇上，高低悬殊。本溪湖煤铁公司的总办最初年奉龙银0.5万元，后增至1万元，加上年终红利，年收入达几万元，相当几百名工人的一年收入；而本溪湖煤铁公司工人日薪只有“奉小洋”0.59~0.92元，还要受到封建把头的

## 第一章：概述

层层盘剥。1922年后，由于军阀之间连年内战，“奉票”贬值，物价飞涨，多次激起工人反抗，接连发生争取生存条件的罢工斗争。1927年8月，爆发了震惊中外的爱国反帝大罢工，本溪湖煤铁公司4,500名工人，为了反对公司实行“新工资制”，不畏强暴，坚持罢工七天，迫使公司提高了工人工资。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本溪的广大工人陷入更加深重的灾难。据本溪湖煤铁公司1933年4月份工资计算书记载，煤矿工人日薪为“银小洋”0.61元。另据满铁经济调查会1935年9月的调查，本溪湖煤矿和庙儿沟铁矿工人每月工薪仅为7.35元。1937年后，日本帝国主义为实现伪满“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从各地抓来本溪的劳工有数万人。其中：扩建官原厂区的两万多人，在日本侵略者的折磨下，只有六七千人活了下来。1941年实行“国民皆劳”的“劳务新体制”。1942年2月9日，伪满民生部公布了《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和《行政供出》，搞“勤劳奉仕”，摊派劳工和抓劳工。同时将战俘和解放区居民抓来作为“特殊工人”，押送东北进行集中营式的苦役劳动，本溪湖煤矿特殊工人多达4,000多人。1942年6月30日，伪满民生部制定了《辅导工人管理要领》，残酷压迫特殊工人，劳动条件也每况愈下，多次发生冒顶、透水重大伤亡事故。1942年4月26日，本溪湖煤矿发生了世界罕见的瓦斯大爆炸事故，1,493名中国矿工惨死在井下。在把头 and 日伪军警监视下，广大工人被剥夺人身自由，衣不遮体，食不果腹，开始还能吃到高粱米、苞米面，最后只能吃橡子面、混合面，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

1945年“九·三”胜利。同年10月，本溪市民主政府成立。翌年5月3日，我军战略转移，撤离本溪。

国民党进犯本溪后，接收大员们只顾个人发财，不管工人死活，他们自己定有很高底薪，还享有“还治费”、吃空饷等特殊待遇，而劳动者由于物价飞涨，入不敷出，加之屡屡拖欠工资，生活愈加贫困，劳动条件也异常恶劣，多次发生冒顶、透水伤亡事故。而且，由于大批工厂停产倒闭，大批工人失业，解放前夕，全市产业工人只剩下9,800多人。1948年2月，煤铁公司在给其上级机关的工作述要中，也不得不承认“本溪四面被围，孤立无援，粮款已罄，情况异常严重，员工……，被饿自杀者有之，羸弱倒毙者有之，市面萧条，物价奇昂，全市陷入饥饿恐慌状态中”。为了生存，广大工人多次进行反饥饿斗争。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爆发向国民党当局要钱要粮的罢工斗争不下20多起。

1948年10月30日，本溪解放，广大工人翻身作了主人，关系职工生活的劳动工资问题，也发生了根本变化。

1949年，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中“关于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指示精神，在中共本溪市委（以下简称市委）、本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领导下，迅速恢复了生产，失业工人陆续回厂复工。为了消除国民党统治时期的饥饿现象，各企业开始实行以粮食为主的工薪制。1949年3月起，按东北行政委员会命令，统一了全市工薪标准，工矿企业开始着手改善职工劳动条件。1949年9月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32条，对工时、工资、劳动保护、工矿检查制度作了规定，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劳动工作揭开了新篇章。到1949年末，全市职工队伍发展到43,065人，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198元，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劳动条件一时难以改变，生产事故万人死亡率为7.1，千人重伤率

## 第一章：概述

为4.56。

1950年2月，本溪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成立。同年5月，根据劳动部公布的《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扩大为劳动局，并着手建立劳动管理体系。为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和生产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同年5月成立了职业介绍所，安置市内求职人员和外地流入人员。为改善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同年3月起，按东北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技术人员与产业工人工资标准的命令》，工人实行了八级工资制，技术人员实行23级制，调整了工人与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薪标准，实行《东北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同年11月，在本溪煤铁公司煤矿部实行了新计件工资制度。同年12月，在私营企业贯彻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在全市铁工、印刷、饮食、被服和搬运五个行业实行集体劳动合同制度。为了保障工人健康和人身安全，同年5月贯彻了劳动部颁布的《工厂卫生暂行条例》，在全市开展了以改善环境卫生、工作场所条件、生活必需设施为内容的安全卫生大检查，在工矿企业贯彻了重工业部颁布的《关于大力开展安全教育的指示》，在国、公营企业批判了“重视生产，轻视安全”的倾向，在私营企业批判了“重视机器，不重视人”的唯利是图思想，在全体职工中开展了遵守工作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教育。

1951年4月，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废除搬运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条例》、《关于废除土建业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和《关于国、公、私营工商业暨合作社解雇职工暂行规定》，开展了民主改革和反把头斗争，维护了劳动者的劳动权利，明确了企业招工由市劳动局组织管理，不准企业私自招工。当年经东北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劳动局统一组织到外地招收新工人1,350人，保证了恢复和发展生产对劳动力

的需求。同月起，先后贯彻了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东北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职工工资的决定》，提高了工薪分值，调整了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同年8月，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各省、市人民政府劳动局与当地国营企业工作关系的决定》，经市劳动局长刘原亮与本溪煤铁公司代经理许言协商，明确了市劳动局对煤铁公司及所属厂矿在贯彻劳动法规方面的监督检查权利，煤铁公司向所属厂矿下达了要为本市劳动局开展工作创造方便的指示，健全了全市劳动管理体系。

1952年3月，贯彻了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市劳动局先后颁布了《本溪市保健津贴制度》、《本溪市建筑工业安全作业及劳动保护试行办法》。4月起，按东北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职工工资的决定》与修订的各类人员工资等级标准，采取套级与升级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改革了工资等级标准；按政务院《关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与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和东北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干部工资待迁级别的补充通知》，评定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级别，改进了实行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同年5月，东北人民政府为解决职工上下班困难，拨给我市东北币1,500万元，用于购置车辆，建立了通勤津贴制度。9月，为进一步解决失业问题，成立了本溪市劳动就业委员会，对全市失业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查，登记820人，安置731人，基本上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另经职业介绍所安置本溪市、县求业人员1,210人，安置昌图、开源、法库、铁岭、庄河、凤城等县流入人员10,468人。

通过三年恢复，到1952年末，全市职工队伍由1949年的43,065人，

## 第一章：概述

发展到85,666人，增长了96.4%；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49年的198元提高为553元，增长了179.2%；职工伤亡事故频率下降，万人死亡率由1949年的7.1下降为2.33，千人重伤率由1949年的4.56下降为1.14。

从1953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后，把劳动就业和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有计划按比例逐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纳入计划管理轨道。为保证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55个重点工矿企业改造扩建项目对劳动力的需求，针对本溪新兴工业城市劳动资源不足的特点，除了继续安置城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和外流人员外，并组织力量到外省、市大规模招收新工人。1953年安置市内求业人员1,435人，外省市流入人员8,306人。1955年开展厉行节约、精简机构和动员外流人员返籍，对劳动力需求相对缓和，1955年安置城市待业人员20,212人。从1955年下半年起，随着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劳动力紧张，经请示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从安东（丹东），旅大（大连）两市农村招收2,612人。1956年从本溪县农村招收5,450人，从省内各县农村招收15,524人，同年，又经劳动部批准到河北省灾区招收2,209人。与此同时，开展了定员定额和工资基金管理 with 强化企业劳动纪律等企业劳动管理基础工作。

随着生产发展，对私营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物价日趋稳定。1954年6月，实行供给制人员改为包干制，1955年7月改为工资制，并首先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废除了工薪分制。1956年4月起按国务院统一部署，实行全面工资改革。1957年改革了公私合营企业工资制度，完成了由供给制向工资制，工薪分制向货币工资制的过渡。同时，奖励、计件工资和津贴制度也有了发展，较好地调动了职工积极性。

与此同时，在劳动保护工作上，实行“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方针，开始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先后筹措安全措施经费500多万元，完成安全技术改造项目1,500多个，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956年，贯彻了国务院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颁布了《本溪市加班加点审批制度》。1957年修订了《本溪市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改善了职工劳动条件、防护措施和集体福利设施。

到1957年末，全市职工队伍发展到123,781人，比1952年增长了44.5%；职工年平均工资提高为833元，比1952年增长50.6%；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8,792元/人，比1952年增长108.6%；伤亡事故频率得到了控制，万人死亡率为3.31，千人重伤率为0.29。

1958年“大跃进”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劳动工作遭受到全面冲击。计件工资制度首先遭到批判，把实行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中一些单位出现的片面追求产量，忽视产品或工程质量，少数工人与定额人员的对立情绪，以致弄虚作假等管理不善问题，归罪于计件工资制度，罗列了八大罪状，加以全盘否定，多数企业的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被迫取消或停止。由于各项事业盲目发展，盲目大量增人，使劳动计划失去控制，1958年从本市农村招收4,688人，从省内各县农村招收34,146人，从山东省农村招收1,876人。同时，由于政治上的某些失误和自然灾害影响，从1959年起，关内农民大量涌入我市。1959—1960年两年安置盲目流入城市人员（以下简称“盲流”）91,563人，三年中全市共增职工162,163人。劳动保护工作也由于违背客观规律，脱

## 第一章：概述

离实际，不讲科学，强调群众运动，忽视专业管理，一些规章制度被废弃，职工伤亡事故频率急剧上升。到1960年末，全市职工人数猛增到285,944人，比1957年增长了131%。由于职工人数猛增，大量的工资基金被新增职工所占用，影响了职工正常升级。职工年平均工资下降为691元，比1957年下降17.1%；万人死亡率由1957年3.31上升为4.37；千人重伤率由1957年0.29上升为0.71。

为了克服“大跃进”造成的后果，1961年开始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1961年7月起，在全市开展了大规模精减职工，动员城市人口下乡工作。到1962年末，全市职工人数减少为158,742人，1961—1962年两年共精减职工127,202人，减少城镇人口134,507人。精减后，1963—1965年，劳动就业工作转到以安置城市待业人员为重点的轨道，试行了“两种劳动制度”，强化了定员定额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等工作。1963年调整了职工工资，逐步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1961年开展了安全生产自我教育运动，1962年贯彻执行《辽宁省工业企业劳动保护条例》，1963年贯彻了国务院颁发的国经周字第100号文件，开始有计划地尘毒治理，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到1965年末，全市职工人数回升为176,259人，比1962年增长11%；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上升为8,607元/人，比1962年增长57.7%；职工年平均工资恢复为815元，比1962年增长7.7%；职工伤亡事故频率重新得到控制，万人死亡率下降为1.19，千人重伤率下降为0.31。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劳动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68~1976年，全市114,609名知识青年（以下简称知青）上山下乡，1971~1976年陆续招工选调回城50,930人。与此同时，招收农民进城当工人13,586人，造成城乡劳动力对流。到1976年末，尽管全市职工人数

达到304,549人，比1965年增加了128,290人，但全市待业人数包括下乡知青、下乡户子女与回城留城知青达6万多人，成为一个严重社会问题。

由于“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方针和“按劳分配”原则再次受到冲击，十年中只对低等级职工调整了一次工资，计件工资和奖励统统被取消，到1975年末，职工年平均工资下降为711元，比1965年下降了12.8%，严重挫伤了职工积极性，1975年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65年仅增长7.71%。

由于无政府主义思想泛滥，各种规章制度被批判为“管、卡、压”，企业中劳动纪律涣散，事故频率急剧上升，1966年—1975年年平均万人死亡率上升为1.92，千人重伤率上升为0.52。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劳动工资政策和法规中，结合本溪市实际情况，为解决“文化大革命”中遗留下来的就业、工资和劳动保护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在劳动就业方面，认真贯彻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强化了就业管理机构，成立了各级劳动服务公司，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和第三产业，广开就业门路和开展就业前培训，1979—1985年七年中共招收全民和集体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236,405人，大大缓解了就业难的问题，全市城镇待业率由1980年的6.67%下降为1985年的2.56%，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到1985年末，全市职工队伍发展到486,109人，比1975年增长了65.2%。

在劳动管理方面，强化了计划管理、工资基金管理和定员定额管